

#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計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當選資格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缺項或塗改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